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6号 - - 2007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4936.htm 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 (2007年第16号)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 老 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 建[2002]742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2007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如下: 2007年报废 的车辆补贴范围为:2007年1月1日-2007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 拆解的,注册登记日期在1998年1月1日-2000年12月31日期 间且使用年限在7-9年之间的下列车型:一、总质量 在12000KG(千克)以上(含12000KG)的载货汽车及准牵引 总质量12000KG(千克)以上(含12000KG)的半挂牵引车。 二、乘座人数(包括驾驶员)30人以上(含30人)且车长9米 以上(含9米)的载客汽车。上述大型载货、大型载客汽车 的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4000元。 三、2007年报废的车长9 米以上(含9米)且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二阶段要 求(北京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四阶段要求,上海 、广州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符合国三阶段要求)的城市 公交车,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150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